

取韻異河北得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格選精切除

陳新雄

博士主編

國學論文叢編

第二輯

于大成

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即燭下怪筆略記綱紀後博問群殆精華

於是涉餘學兼從薄官十數年聞下建修集今返初服凡訓諸弟有文

無即消聲韻并居山野文遊阻絕疑或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

空懷可作之歎存者則貴賤禮隔已報絕文之旨取諸家言古今字

以前所記者定為切韻五音已報絕文之旨取諸家言古今字

一藏之名山昔怪馬遷之言大持已報絕文之旨取諸家言古今字

料乃述

壽元年

聲韻學論文集

小章國大陸

刊謬補缺切韻小第一

十卷五十四韻

石卷一萬二千六十三字

小章國大陸

一東

德和

二冬

三鍾

五支

李修

六脂

四江

尤魚

十虞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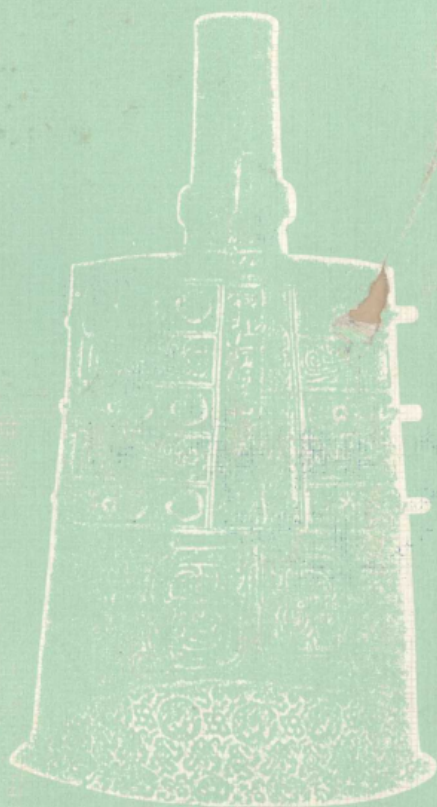
木鐸出版社

生性

十虞

微

木鐸出版社



陳新雄
于大成 博士主編

聲韻學論文集

第一冊

木鐸編輯室 編輯
木鐸出版社 印行

國學論文叢編第二輯

聲韻學論文集

編號5—0201

主編：陳新雄博士

編輯：木鐸編輯室

陽明山一七一信箱

出版：木鐸出版社

臺北三五—四六信箱

局版臺業字第三三四九號

發行：顧俊

定價：新台幣八〇元整
美金二元整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聲韻學論文集目錄

六十年來之切韻學·····	陳新雄	1
音理論·····	章炳麟	55
音略·····	黃侃	63
求進步齋音論·····	張煊	81
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	曾運乾	107
陳氏切韻考辨誤·····	周祖謨	117
廣韻韻類分析之管見·····	陳新雄	171

六十年來之切韻學

· 陳新雄 ·

由於敦煌石室藏書之發現，以及清廷內府珍本之開放，廣韻一系韻書所承切韻之真象，始漸爲後世所識，由敦煌石室及故宮所保存之韻書經整理行世者計有：

(一) 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院藏得自敦煌之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按此三種殘卷爲王國維手寫石印本，國人簡稱爲切一、切二、切三；向來以爲藏於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其實乃英人史坦因（Stein）得自敦煌而藏於英倫博物院者。

(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一種。此書有北平延光室攝影本，上虞羅氏印秀水唐蘭寫本。

(三) 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一種。此本爲劉復留法時親自抄錄回來，有敦煌掇瑣刻本。

(四) 日本大谷光瑞家藏唐寫本韻書斷片。此本王國維摹入韻學餘說，後又有觀堂別集後編排印本，並附考證。

(五) 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五代刻本切韻殘卷：此由魏建功氏搜得，共攝影片十六葉，非盡屬一種韻書之斷片。

(六) 德國柏林普魯士學士院藏唐寫本韻書斷片：攝影片爲兩種韻書之斷片。

(七) 吳縣蔣斧藏唐寫本唐韻一種；此書有國粹學報館影印本。

劉復將以上九種韻書會輯一處，另加古逸叢書影宋本重修廣韻一種，定名十韻彙編，由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出版。此書排印乃取上下排列諸本對照之方式，彼此每韻收字多少異同，以及部目部次參差不一之處，均可展卷一目了然。每部之後附廣韻校勘記，書後附載分韻索引及部首索引二種引得，極便檢查。除十韻彙編所收九種切韻系韻書而外，其後廣續發現者，尚有下列數種：

(一)宋濂跋本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此爲王氏刊謬補缺切韻之全帙。抗戰勝利後之第三年，唐蘭氏於北平見之書估，亟請故宮博物院購得，並經影印行世。今有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二)姜亮夫瀛涯敦煌韻輯：姜氏此書乃氏於民國廿四五年之際，止於巴黎，而妙寫攝影巴黎國民圖書館之藏，並及倫敦大英博物院及柏林普魯士學院之藏，搜羅綦富彙輯成編，茲錄其所搜韻書詳目於後：

1. P 二二九卷抄本。
2. P 二六三八卷抄本。
3. P 二〇一九卷抄本。
4. P 二〇一七卷抄本。
5. 巴黎未列號諸卷之戊摹本 按即P 四八七九
6. S 二六八三卷摹本
7. 巴黎未列號諸卷之乙摹本 按即P 四九一七
8. JVK75卷摹本 附日本武內義雄本

9. S二〇七一 卷摹本
 - 10 S二〇五五 卷摹本
 - 11 巴黎未列號諸卷之甲摹本
 - 12 P二〇一一 卷摹本
 - 13 P二〇一八 卷摹本
 - 14 V121015 卷摹本
 - 15 P二〇一四 卷摹本
 - 16 P二〇一五 卷摹本
 - 17 P五五三一 卷摹本
 - 18 巴黎未列號諸卷之丙摹本
 - 19 JⅡDia 卷摹本
 - 20 JⅡDib 卷摹本
 - 21 JⅡDic 卷摹本
 - 22 JⅡDid 卷摹本
 - 23 巴黎未列號諸卷之丁摹本
 - 24 P二七五八 卷抄本
 - 25 P二七一七 卷抄本
- 按即P四七四六，P四九一七。附大谷光瑞所錄本抄本

26 S五一二卷抄本 附P二九〇一卷抄本

抄本不爲影樣照片，摹本則據原卷影摹，P爲伯希和（M. Paul Pelliot）所得，S爲史坦因（Stein）所得，附者爲未見原卷，引自他書。以上諸本以S二〇七一及P二〇一一兩卷最爲完整。

（三）周祖謨唐本韵書彙輯。此書未見，其詳不得而知。

根據韵書殘卷，首先從事於考訂其系統，比較其異同者則爲王國維氏。王氏關於此類論說，大都收於觀堂集林卷八中。王氏生逢其會，根據此項材料而得下列結果。其唐時韵部先後考，李舟切韵考二文以爲唐人韵書之部次，可分爲二系，陸法言切韵，孫愐唐韵，小徐說文解字篆韵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韵所據韵書爲一系；大徐改定篆韵譜所據李舟切韵與廣韵爲一系，徐鉉改定篆韵譜除增三宣一部外，餘與廣韵全同。其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韵後，唐時韵書部次先後表考知陸法言切韵較廣韵平聲少諄桓戈三韵，上聲少準緩果儼四韻，去聲少稗換過職四韻，入聲少術曷二韻，共爲一百九十三韻。其書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韵後考定唐韵有開元、天寶二本，開元本部目與陸法言切韵全同，惟上聲較陸氏多一韵；天寶本增平聲四，上聲三，去聲三，入聲二。至其書內府所藏王仁煦切韵後則據其部目與部次，平入相配之法，定其音韵學上之價值在陸孫二韵之後，又據其平聲上目錄所記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韵略、李季節音譜，杜台卿韵略五家異文，作六朝人韵書分部說，考定此注爲陸法言原文。六朝韵書部目於此可見一斑。其唐諸家切韵考一文則考明廣韵於陸韵外，兼綜諸家，除唐韵所列增字諸姓名凡九人外，而李舟等十四家亦未必不加采集，所以字數增多一倍有餘，以上皆爲切韵一系韵書，雖然部目有增損，次序有移易，但主要根據皆互有因襲，陸氏集六朝諸家之大成，而廣韵又集唐代諸家之

大成。繼王氏之後而爲韻書系統加以考證者，則爲魏建功氏，魏氏參酌故宮本王仁煦切韻及敦煌本王仁煦切韻兩本韻目下所引五家異同，而作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國學季刊三卷二號），各爲考定韻部約數，並加解釋。與陸韻勘其異同，較王氏所論爲詳。至其唐宋兩系韻書體制之演變（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一文，則歸納兩系韻書體制形式上之不同共得十要項，從此而可得其系統。至其十韻彙編序尤爲利用此類材料作研究工作之指南。魏氏於序中指出此類殘缺史料可窺測韻書體制之演變，鉤稽韻書源流之脈絡，判斷韻書系統之劃分等三方面之研究。至於魏氏提出利用此類材料作聲韻史研究，尤爲最終之目的。其大端有四：(1)由音類之分合情形，論證聲韻之演變與音值（兩部韻書之比較與一部韻書之分析）(2)由每韵收字反切之穿錯，考定韵類分合之變遷，並構擬音值之同異。(3)由諸聲系統之分布狀況窺測文字音讀之變遷。(4)由先後時代已確定而系統不同之韻書，分別統計增刪文字與音讀狀況，而爲語言變遷之考證。羅常培氏十韻彙編序則就反切之異同上指出陳澧切韻考所考與切韻真象不合之四點遺憾。如切韻韵部原非二〇六韻而爲一九三韻，切韻反切上字超出陳氏所舉四百五十二字以外者不少，「凡」字廣韵符咸切，混淆凡咸兩韵之界限，陳氏以爲凡韵字少故借咸韵字爲切，實不知切韻原作扶芝切正本韵字爲切也。真韵廣韵側鄰切，以莊母字切照母字，與全書聲類系統不符，陳氏未能校出，而切韵作職鄰反，原爲照母字，凡此四項，陳氏以其謹嚴之方法，精密之功力，結果尙不能符合切韻之真象。則全由於材料之不足。可見吾人若願就此類材料着手研究，則觸類引伸，必更可發現前所未見之問題。自切韵殘卷相繼問世以後，民國十七年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遇刊曾出刊切韵專號，專門討論切韵有關之問題。計收(1)丁山陸法言傳略；簡介陸法言之家世及法言之仕宦出處與撰述切韵之動機

與經過。(2)羅常培切韻序校釋：羅氏以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第二種爲主，而以黎氏古逸叢書仿宋本廣韻及張氏澤存堂翻刻宋本廣韻參校，爲陸氏切韻序詳加校勘詮釋。使切韻序之旨意益顯，而其詮釋「輕淺重濁」之旨，尤多能融會衆說，深入淺出。(3)羅常培切韻探賾：羅氏此文探求切韻之淵源以爲切韻韻部乃就聲類韻集以下諸書斟酌損益而定；切韻韻目則多沿襲聲類韻集以下之舊文；切韻反語皆有所本，但非專從一家；四聲分配切韻與以前各家多有出入。其論切韻韻部：則謂切韻一百九十三韻之分韻標準有三：一以平上去入分——如「東」「董」「送」「屋」之類；二以陰聲陽聲分——如「齊」與「青」，「侯」與「東」，「哈」與「登」，「模」與「唐」之類；三以開齊合撮分——如「文」撮口，「殷」齊齒，「魂」合口，「痕」開口之類。除此之外，其平仄、等呼，陰陽完全相同而分作數韻者，則由於「古今通塞，南北是非」之故也。其論切韻之聲紐則以爲只得二十八類。其所得結論如下：

(一)切韻反語上字與廣韻並不相同。

(二)切韻舌上四紐尙與舌頭無別。

(三)切韻輕唇四紐尙與重唇無別。

(四)喻爲兩紐實同一類。

(五)神禪兩紐實同一類。

(六)莊紐之字切韻半入照紐半入精紐。

(七)穿初兩紐實同一類。

(八)疏紐與心紐不分。

據上結果，其二十八紐如下：雙唇阻：幫、滂、並、明。舌頭阻：端、透、定、泥、來。舌葉阻：照、穿、牀、審、禪、日。齒尖阻：精、清、從、心、邪。舌前阻：喻。舌根阻：見、溪、羣、疑。聲門阻：曉、匣、影。其論切韻又音，則以爲又音有表現古今音異者，有表現各地方音者。(4)丁山唐寫本切韻殘卷跋。(5)丁山唐寫本切韻殘卷續跋：在此二文中，丁氏初以爲唐寫本切韻殘卷第一種爲陸氏原本或伯加千一字本；第二種自東至之七韻爲長孫箋注原本，魚韻而後，非傳鈔裴務齊正字本，卽節錄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第三種疑其爲增訂長孫箋注者。其後丁氏以倭名類聚鈔所引孫愐切韻往往與第三種本同，以是乃定切韻殘卷第三種，卽孫氏切韻之節本。(6)容肇祖切韻考外篇初印本的異文：得陳澧初印本切韻考外篇異文若干，原與切韻殘卷無關，亦略存文獻而已。(7)馬太玄切韻音殘：馬氏此文係就唐大乘基妙蓮華經玄贊引切韻一部分輯錄而成，因題爲切韻音殘。(8)丁山切韻逸文考：丁氏根據陸德明經典釋文、楊倞荀卿子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希齡續一切經音義、龍龕手鑑、倭名類聚鈔、涅槃經玄義發源機要、唐寫本唐韻諸書所引切韻之文，輯爲此篇。(9)董作賓切韻年表：董氏此文編輯與切韻及其作者有關之事蹟，作成年表，起周靜帝大象二年（西曆五八〇）盧思道爲武陽太守，終隋煬帝大業五年（西曆六〇九）薛道衡被殺。(10)丁山切韻非吳音說：丁氏以爲陸氏切韻乃彙吳楚燕趙秦隴梁益之音于一編，李涪刊誤執一偏之音以責陸，故扞格而不相入也。(11)陳鈍上下平說：陳氏以爲切韻平聲之分上下，乃以平聲字數，倍于上去，褒爲一快，頗嫌笨重，故不得不分之爲二也。(12)羅心恬（莘田）氏編輯贗語以爲編輯此部切韻專號，有三點必要。第一欲考明周秦古音，必先明切韻之聲韻系統。第二利用新材料訂前人之缺失。第三欲精密研究隋唐舊音，必先明陸書之真象。其他關於此類材料討論之論文，錄自於後，計有厲鼎燧敦

煌唐爲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考（金陵學報四卷二期）讀故宮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書後（國學季刊四卷三期），蔣經邦敦煌本王仁煦刊謬補闕切韻跋（國學季刊四卷三期），董作賓跋唐寫本切韻殘卷（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本），汪宗衍陸法言切韻逸補輯（中山大學語史所週刊六一期），武內義雄唐抄本韻書及印本切韻之斷片（北平圖書館館刊十五期）諸篇，皆屬此類材料之搜集與討論。姜亮夫氏瀛涯敦煌韻輯因材料較多，所論尤詳。其譜部第一切韻系統與韻部總錄一文於陸法言切韻系統一節，探索源流，尤多精要之言。其論陸氏所本諸家韻書，則爲撰呂靜韻集韻部考，夏侯該韻略韻部考，陽休之韻略韻部考，李季節音譜韻部考，杜臺卿韻略韻部考，其所據之材料則以P二〇一一按即敦煌王韻卷所列上去入三聲韻目，其子注所列舉呂、夏侯、陽、李、杜五家，參以全王本韻目子注考論而得，每論一家皆條舉其已分別立部各韻韻目，合部各韻韻目，入聲分配問題諸端而詳爲考索，使人展卷而得一目了然之樂。其陸法言切韻考一節，論切韻韻部則據S二六八三、巴黎未列號之乙，JVK75，S二〇七一、P二〇一一、S二〇五五諸殘卷考定切韻韻部一九三韻。以廣韻比勘少平聲諄、桓、戈；上聲準、緩、果、儼；去聲稕、換、過、儼；入聲術、曷共十三韻，故其結論以爲陸氏韻部之分，蓋斟酌呂、夏侯、陽、李、杜五家而定，其自爲斟酌者則別殷于臻，別痕于魂而已。因謂陸氏切韻實「集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字爲之析，審定音切，斟酌損益而成書五卷，包羅古今南北不同之音，此卽陸生精心結構之所在。其論切韻韻次之安排，則謂韻與韻排比之次，則以韻尾收聲主要元音相近者爲次，其四聲一貫與否之次，則平上去三聲自相貫，至於入聲，雖多與平上去之陽聲相應，而排列次序則未密合，至入聲排列次序不與平上去相應，則陸氏于陰陽入三分之理至明，故不以四聲混一之。其論切韻之卷數，則以四聲分卷爲大

例。而分爲五卷者，平聲字數過多，與上去入差池，故分爲二卷，以求勻稱。其論切韻韻首紐首之安排，則謂以韻統紐，以紐統同音字爲其大例。論其注音方法，則以反切爲主，至陸氏反語用字，則全部本于舊音而無新創。斟酌去取於各家反語之中，突過先人一方一地之音，而達成其保存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標準。至其酌錄一字之又音又切者，則其「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之處。主於一反者，所以論定是非，兼存各家者，所以別具通塞。論切韻之注釋，則謂其書主於注音，故一字之主要注語卽爲反切。至其字義，本非要圖，是以陸氏原書注解極少，其通用字多無注釋，持與長孫氏以後各家韻書相較，其注釋不同者，蓋有數事，一不言姓氏，二不引書籍，三少載地名，四不列奇說異聞。此皆足明陸氏雖採字書，而其所重在音不在義。至論切韻全書字數，則據S二〇七一推索而得一結論云：『陸氏全書字數，爲封氏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減去新加六百字。』其切韻系統諸家考一節，則以爲S二〇七一按卽爲最近陸氏原本。其證據乃S二〇七一無論分部、韻次、韻目等無一非法言切韻原本，直承切韻之舊。又其全書之分五卷，各韻之分合及平上去三聲相應，入聲稍不相次等事，又以韻統紐，以紐統同音字之例，反切以反語爲主少用直音，皆仍陸氏謹嚴面貌。故定爲最近陸氏原本。其論長孫訥言箋注本切韻要點，則以S二〇五五及巴黎未列號之甲爲據，認爲長孫本毫無更定陸氏音學上一切成分之處。在陸韻系統上，但有葆抱之功，並無推進發展之用。其論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要點，則以爲王書之主要任務乃在加字加訓，刊正謬誤也。除上聲增五十一广、去聲增五十六嚴，合共一百九十五韻外，其於韻部之分合、韻次之先後，全與陸氏原書無殊。王書注釋，大體以說文爲本，說文所無，則用玉篇，玉篇無之，則本字林，下及史漢舊義，人名傳，時人常說奇字，與當時君諱地名職官，亦無不載，而多載地名，則其書

之特色。其論孫愐唐韵之要點，則以國粹學報影蔣氏藏唐寫本唐韵及P二〇一八、P二〇一六、柏林藏V121015諸本爲據。其P二〇一八、P二〇一六兩卷卽王國維氏所言開元本唐韵者也。而V121015與蔣氏藏本則所謂天寶本唐韵者也。開元本上去聲較S二〇七一各增一韻，與王仁煦本同。天寶本則分出移轡二字于齊韵爲一部，別諄與眞，別桓與寒，別戈于歌^{上去準}、別術于質，別曷于末；除移轡廣韵未別出外，則廣韵韵部之分立，皆本之孫氏也。其從切韵到廣韵一節，首論廣韵前身之五代北宋切韵之要點，姜氏謂其韵輯所收屬於五代刊本者有二種，第一種爲①P二〇一四第一、三、四、五、六五種，共七紙；②P二〇一五卷一紙；③P五五三一卷之第一種，巴黎未列號之內爲P二〇一四第一種之殘段。第二種爲①P二〇一四之第二種；②P二〇一四之第七種，卽與第二種遙相連接之殘葉；③P五五三一之第二種卽P二〇一四第二種之後葉。五代刊本就板本言，雖爲兩種，而就韻系言，則爲同一系之韵書，自韵部言，全書共二百十部，較法言多十七部，較廣韵多四部，此全書之最大特點。④卽平聲仙分出宣，上聲獮分出選，入聲薛分出雪。⑤蒸登兩韵分在鹽添二韵之後。⑥入聲術分出聿韵。⑦入聲尙多一部與痕相配之韻。⑧昔併入錫韵。⑨入聲韵次一仍陸氏之舊。惟質後多聿，術曷分立，沒後多出一韵，昔歸入錫，緝藥鐸之次改爲藥緝鐸。此卷實以陸氏切韵爲據而集各家增訂注釋之說，分之組之，增益字義訓，兼採李舟分部之說，別爲編排而直接影響於廣韵。至屬於北宋刊本者，則J11DI藏柏林普魯士學院，凡四種六葉，乃同一刻本之散片，姜氏斷爲略後于五代刊本之孫愐一系韻書，而又直接影響于廣韵之母本，理由則其卷韵部與廣韵同，收字最多而爲唐人韵書所無，字義與廣韵合者十之九五，字次先後與陸系相同與五代異，韵中所載各紐無在陸系韵書之外者。姜氏結論以爲北宋重修之廣韵，雖已顧及

當時語音實際，採用李舟諸人之說，而基本上仍承受陸氏切韻系統。至其所附魏晉至宋諸家韻書韻部總譜尤便對照參攷也。而其譜部所列諸隋唐宋人韻書反切異文譜，諸韻切語上字不見於廣韻諸字譜，諸韻切語下字不見於廣韻諸字譜，於瞭解反切，考鏡音理，均具參考價值。

至於論及切韻、廣韻一系韻書之聲韻系統，則首推餘杭章炳麟先生，章君國故論衡音理論於廣韻一書有精闢之批評。以爲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有聲勢二〇六種也。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爲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闔君^撮根^開斤^齊齒^齊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邪？原其爲是破碎者，嘗觀廣韻集韻諸書分部絲襪，不識其故，欲以是通之耳。因是章君之意蓋以爲一韻之內，就音理言至多分爲四類，至其一韻之內同音而分兩紐者，則以爲切韻所承聲類韻集諸書華嶽不齊，未定一統故也。並舉五支韻中文字證之曰：『嬌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闕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歧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陴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嬌虧奇皮古在歌，規闕歧陴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韻悉隸支部，反語尚猶因其遺迹，斯其證驗取筭者也。』章君之言重紐，可謂中其肯綮。繼章君而起則蘄春黃侃先生最具成績，黃君於廣韻一書，最所精究，日必數檢，韋編三絕，故於其中義蘊闡發無遺，其言廣韻之聲類，則據於陳澧切韻考所考四十類，益之以微母而主四十一聲類之說，四十一聲類之目如下：

喉音：影曉匣喻爲

牙音：見溪羣疑

舌頭音：端透定泥

舌上音：知徹澄娘

正齒音：照穿神審禪

莊初牀疏

齒頭音：精清從心邪

重脣音：幫滂並明

輕脣音：非敷奉微

半舌音：來

半齒音：日

廣韻聲紐黃君析爲四十一類，大致已可得其綱紀，後世雖增訂多家，不過在於洪細之間，要於音值未有大異也。黃君之論廣韻韻類，以爲陳禮切韻考據廣韻切語下字以定韻類，有一韻只一類者，有一韻有二類三類四類者，計得三百一十一類。黃君以爲陳氏所分猶未盡善，有二類不同陳氏未加分析者，則誤以脣音有開口呼也，有二類實同而陳氏未輒合併者，則泥舊之過也。黃君因重爲考定，計二百六韻以等呼之不同，析爲三百三十九類。其言曰：『脣音但有合口，而可以切開口之音，開口之音亦可以切脣音，此由脣音介於開合之間，故可以互用爲切，開口之音至脣而必合。有豪哈等韻本無喉、牙、舌、齒四類之合口音，而其脣音，則無非合口也。等韻家不悟是理，往往同一脣音，而一屬之開口，一屬之合口。切韻考專據切語下一字分類，而四聲相承者，每有在平爲開、在上爲合，如冥茗二音相承者，以冥用莫經爲切，經在青韻爲第一類，則以冥歸第一類，茗用莫迴爲切，迴在迴韻爲第二類，則以茗歸第二類